

# 通海县司法局 2023 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 二、立项依据

通发〔2014〕24号文件。

##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司法局。

## 四、项目基本概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5 号）《法律援助条例》、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6 号）《云南省法律援助条例》、《云南省法律援助经费实施细则(试行)》（云司函〔2015〕69 号）和《玉溪市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玉财行〔2016〕109 号）精神及相关规定，严格经费开支，确保法律援助工作正常开展。

## 五、项目实施内容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由县级财政予以保障并列入县司法局年度财政预算，具体经费数额根据法律服务人员办案情况和本地财政保障能力适时调整，保持法律援助工作经费和补助标准的合理增长。

## 六、资金安排情况

为提高法律援助工作成效，聘请相关人员参与到法律援助工作中，故此项目具体需要开展：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助劳务费 50,000.00 元。

##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具体项目支出计划及支出目标如下：

劳务费：2022 年 1 月至 12 月，按季度兑付办案人员补助。

##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法律援助工作经费项目，保障法律援助工作顺利开展，调动法律服务人员的积极性，同时总结项目实施过程和资金使用过程的经验和不足，提高专项资金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效益性，完善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办法，为下年度的项目实施和资金分配提供依据。

# 通海县司法局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一案一补项目。

## 二、立项依据

云司通〔2018〕149 号、玉司发〔2021〕27 号和通发〔2014〕24 号文件。

##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司法局。

##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省委政法委 省高级人民法院 省司法厅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信访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司通〔2018〕149 号），玉溪市司法局《关于印发〈玉溪市人民调解员调解案件补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玉司发〔2021〕27 号）规定，各类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功调解的矛盾纠纷，按简易、普通、疑难、重大四个等次发放补贴 100.00 元至 2,000.00 元不等。

## 五、项目实施内容

人民调解“一案一补”经费由县级财政予以保障并列入县司法局年度财政预算，具体经费数额根据人民调解员办案情况和本地财政保障能力适时调整，保持“一案一补”经费

和补助标准的合理增长。县司法局对人民调解“一案一补”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 **六、资金安排情况**

“一案一补”适用于全县各村（社区）依法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功调解的民间纠纷。依据矛盾纠纷的性质、规模大小、调解难易程度、社会影响、工作质量等方面将矛盾纠纷分为简易纠纷、普通纠纷、疑难纠纷、重大纠纷4个等级，实施一案一卷，一案一补。发放补贴按简易纠纷、普通纠纷、疑难纠纷、重大纠纷4个档次分别补贴100.00元、300.00元、1,000.00元、2,000.00元。

## **七、项目实施计划**

人民调解案件“一案一补”补贴每半年发放一次，上半年计划于6月发放，下半年计划于12月发放。发放金额视当年的具体调解案件数量确定。

##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人民调解一案一补项目，保障人民调解工作顺利开展，调动人民调解员的积极性，同时总结项目实施过程和资金使用过程的经验和不足，提高专项资金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效益性，完善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办法，为下年度的项目实施和资金分配提供依据。